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2021 年 9 月

目录

一、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3
(一) 辅导时间	3
(二) 保荐机构及辅导人员的组成情况	4
(三) 接受辅导人员	4
(四) 辅导内容和辅导方式	5
(五)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6
二、辅导对象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7
(一) 对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要求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	7
(二) 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7
三、对辅导对象的投诉举报情况及核查意见.....	8
四、保荐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中集天达”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金公司与中集天达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签订的《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的相关要求，制定了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截至目前，辅导工作已经结束并达到预期效果，现将辅导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时间

2021 年 4 月 16 日，中金公司接受中集天达的委托，担任其发行上市的辅导机构，并签署了辅导协议。2021 年 4 月 26 日，中金公司将中集天达的辅导备案材料报送贵局备案，就辅导工作接受贵局的监督和指导。中金公司辅导小组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提交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辅导期自中金公司向贵局报送辅导备案材料之日即 2021 年 4 月 26 日起至向贵局报送最终辅导验收材料之日结束。

按照《辅导协议》中关于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内容，中金公司辅导小组成员首先对中集天达进行了详尽、深入的尽职调查，并结合公司特点，制定了相应的辅导工作计划，以保证辅导工作的效率和效果。

经过辅导，中集天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委派代表）提高了对证券市场及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认知，充分了解了作为上市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了法治观念和诚信意识。同时，通过尽职调查和财务规范措施确信中集天达已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

（二）保荐机构及辅导人员的组成情况

1、辅导机构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中金公司。此外，辅导机构也安排了公司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公司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辅导工作。

2、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根据中金公司与中集天达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在辅导期内，中金公司组建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新增辅导人员芦昭燃，其余辅导工作小组的成员未发生变化，分别为王建阳、胡治东、廖雅婷、詹超、谢凯风、许世莜。

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全体成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且该等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拟上市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三）接受辅导人员

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委派代表）。

接受辅导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

姓名	职位	本届任期起始日
李胤辉	董事会主席	2021年5月25日起
江雄	董事	2021年5月25日起
郑祖华	董事	2021年5月25日起
王宇	董事	2021年5月25日起
曾邗	董事	2021年5月25日起
郁海林	董事	2021年5月25日起
李树华	独立董事	2021年5月25日起
董中浪	独立董事	2021年5月25日起
彭华	独立董事	2021年5月25日起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位	本届任期起始日
郑祖华	总经理	2017年5月5日起
栾有钧	副总经理	2017年5月5日起
王德凤	副总经理	2021年3月5日起
姚乐然	副总经理	2021年3月5日起
黎柱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1年3月5日起（副总经理） 2021年5月17日起（董事会秘书）
陈喆	副总经理	2021年3月5日起
刘艾莎	财务总监	2019年11月1日起

3、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委派代表）

（1）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

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为江雄，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2）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机构股东

截至本文件出具之日，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机构股东为 Sharp Vision、CIMC Top Gear、Expedition Holding 及丰强 BVI。

（四）辅导内容和辅导方式

1、辅导内容

（1）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在前期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继续准备辅导相关的尽职调查清单，全面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更为系统、深入地了解中集天达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全面收集、整理历史沿革、业务和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信息、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基础资料；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了解和分析；对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培训工作；辅导工作小组后期将继续以补充尽职调查清单和开展专项问题核查等方式，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工作，并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整改。

(2) 通过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加强对公司基本情况的了解

继续通过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基本情况、行业发展现状和前景、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以及规范运营情况。

(3) 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中介机构专题协调会,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在各方面规范运作。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持续跟进中集天达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查阅并搜集公司内控、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2) 采用一对一的访谈或多人座谈等形式,直接进行沟通,解答疑问;

(3) 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向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咨询或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4) 对中集天达截至目前的业务发展情况、财务业绩情况及规范运营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并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公司基本情况的了解;

(5) 由辅导机构牵头,各中介机构对公司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有限合伙企业的授权代表)进行培训。

(五)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中金公司于 4 月 16 日与中集天达签署《辅导协议》并制定了可行的辅导计划。在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中金公司与辅导对象中集天达均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认真开展了辅导工作,无违反《辅导协议》的情形发生。中金公司与中集天达签订的辅导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二、辅导对象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中金公司对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规定，对中集天达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进行了综合评估，辅导小组认为，经过辅导和规范，中集天达具备了股票发行上市的条件。

(1) 公司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具备核心竞争力；

(2)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得到了较好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

(3) 公司建立了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规范执行；

(4)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5) 公司建立了较健全的内部审计制度；

(6) 公司建立了较健全的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并规范运作；

(7) 尚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诉讼和纠纷。

(一) 对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要求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辅导协议的要求，中集天达接受辅导的人员由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委派代表）组成。

中集天达根据辅导协议规定，积极配合中金公司开展辅导工作，及时完整地向中金公司提供需要核查的资料，对中金公司提出的整改意见给予高度的重视，并积极进行整改。参加辅导的人员能够按时参加各种培训，对中金公司提供的辅导材料进行认真学习。在辅导期间，公司未发生不接受辅导意见的情况。因此，中金公司认为公司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总体情况良好。

(二) 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中金公司对中集天达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并就发现

的具体问题与中集天达、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公司积极配合解决存在的问题。

1、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辅导期内，中金公司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目标，确定了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并督促公司积极推进落实募投项目的各项工作。

2、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

公司已根据各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与内控制度，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积极督促中集天达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持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

中金公司认为，中集天达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委派代表）对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认知已普遍提高，已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中集天达已建立和完善了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形成了较为有效的财务管理、内部约束及控制体系；制定了议事规则等制度，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中集天达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财务状况及成长性良好，具备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不存在影响上市的重大问题。

三、对辅导对象的投诉举报情况及核查意见

辅导期内，辅导对象不存在被投诉举报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辅导期内，中金公司贯彻了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实质重于形式的辅导工作原则，辅导人员在从事具体辅导工作中均能做到勤勉尽责，同时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制定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按计划积极推进各项工作。

通过辅导，中金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进一步规范了中集

天达的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有效地促进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并督促中集天达对前期存在的一些尚待规范或完善的问题加以解决。

综上所述，中金公司的辅导人员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完成了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王建阳 (王建阳)

胡治东 (胡治东)

廖雅婷 (廖雅婷)

詹超 (詹超)

谢凯风 (谢凯风)

许世堃 (许世堃)

芦昭燃 (芦昭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杨亮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1年9月13日





编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黄朝晖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包括承销业务中涉及的所有文件。黄朝晖可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对本授权进行再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沈如军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编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晟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王晟可根据投资银行部业务及管理需要转授权投资银行部相关负责人。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黄朝晖

首席执行官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编号：2021050058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赵沛霖或执行负责人龙亮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王 晟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